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偉霖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雅玲

劉祈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

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

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另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雖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提出聲請狀到院，惟未繳納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8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20日內補正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合計1,290元，該通知已於112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未依限預納費用；復經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合計1,290元，該通知於112年12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仍未依限補正；本院再於112年12月27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合計1,290元，該通知於112年12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然聲請人未依限補正。又因聲請人所檢附之資料仍尚未齊備，亦有命補正之必要，本院於上開通知命聲請人補正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時，一併補正相關資料，並通知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分到場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分並未到場，亦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113年2月6日訊問筆錄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本文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亞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書記官 林鈺珣